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发行价格为 20.68 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根据《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列示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10
末“5”位数	77060 27060
末“6”位数	166460 366460 566460 766460 966460 980476 230476 480476 730476

末“7”位数	1872279 6872279
末“8”位数	77503209 27503209
末“9”位数	111003575 28635013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恒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恒帅股份 A 股股票。

网上投资人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人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人应确保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日终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中签投资人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人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人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人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文无正文，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本文无正文,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